

上海与中海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李强龚正会见中国海油董事长一行

本报讯 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昨天在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李强,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会见中国海油董事长汪东进一行。

李强对中国海油长期以来积极参与和支持上海经济社会

发展表示感谢。他说,当前,我们正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全面强化“四大功能”,全力推动各项国家战略落地落实。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对城市运行和未来

发展至关重要,中国海油在上海油气生产运营和能源科技创新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双方合作前景十分广阔。希望进一步深化战略对接,在能源供应、清洁能源、科技创新、金融贸易等领域加强全方位合作。欢迎中国海油加大在沪投资力度,依

托上海平台功能优势拓展国际合作。我们将持续营造良好生态、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双方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龚正、汪东进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与中国海油副总经理周立伟代表双方签约。市领导诸葛宇杰参加

会见。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油气田开发等领域开展合作,推动能源多元化供应,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打造国际化的能源交易平台,加强金融合作,助力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9月施行

确定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等城市更新模式

本报讯 (劳动报记者 叶佳琦 通讯员 钟国梁 龚宇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昨天表决通过《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条例将于2021年9月1日施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卓庆主持下午的全体会议并讲话。

据介绍,《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将为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的国际化大都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条例共八章六十四条,总结固化了本市“留改拆”城市有机更新、土地高质量利用、历史风貌保护、旧区改造、产业转型升级等成功经验,确定了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区域更新、民生

优先、共建共享的城市更新模式,对旧住房更新收尾、产业用地利用效率等难点问题提出破解路径,对市民关心的旧住房拆除重建、成套改造、加装电梯、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充电桩建设等作出专门规定,并设专章对浦东城市更新作出特别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出版物发行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及关于本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本市高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本市贯彻实施《上海市推进科技创

新中心建设条例》情况的报告,以及市政府关于本市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相关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批准免去郑永生的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免去谭滨的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批准免去杨玉俊的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泽洲、蔡威、肖贵玉、莫负春出席会议,常委会副主任陈靖主持上午的全体会议。副市长陈通,市高院院长刘晓云,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以及市监察委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上接第1版)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龚正,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于绍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精神,指出要深刻把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以及科技、民生和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工作对深化改革提出的新要求,聚焦重点难点堵点,研究深化改革方案,提出改革措施,落实改革任务,加快改革创新系统集成,以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全国发展大局。

会议听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考虑的报告,指出要对标中央明确的定位要求,自觉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自觉保持敢跟全球顶尖水平对话的志

气,强烈渴望建功立业的心气,艰苦奋斗、忘我工作的朝气,自觉弘扬充满激情、富于创造、敢于担当的干部特质,自觉发挥开路先锋、示范引领、突破攻坚的作用,举全市之力、显全局之效,不断形成改革开放创新的新成果。

会议听取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有关情况的汇报,指出要按照“五个重要”定位要求,抓紧谋划改革开放新举措,率先开展风险压力测试。紧紧围绕打造重要经济增长极,做好高质量发展的大文章,加快形成世界级前沿产业集群。瞄准独立的综合性现代化滨海节点城市定位,加快推进南汇新城建设,打造独具魅力的未来之城。

会议审议了《上海市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国家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事关千家万户。要提高政治站位、突出立德树

人,全力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稳慎推进教育领域改革,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会议听取关于疏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双向链接快车道改革举措和政策建议的汇报,指出要坚持两头发力、中间突破,凝练精准务实的政策举措,加大对研究端的激励,注重以产业化为牵引,加快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业,更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会议听取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指出要持续推进改革攻坚和系统集成,形成更多改革成果,放大示范引领效应,更好服务疫情防控、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领导刘学新、陈寅、吴清、周慧琳、诸葛宇杰、朱芝松、徐泽洲、舒庆、彭沉雷、陈群、宗明、汤志平、张为、李逸平出席会议。

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最高检发布修订后的行政诉讼监督规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2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修订后的规则在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方面修改或增补了部分内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行政诉讼监督期限起算点设置不合理,很容易导致当事人失去申请监督的权利。修订后的规则明确申请监督期限的起算点,由原来的“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之日”修改为“送达之日”,解决了作出日期与送达日期存在时间差的问题,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

为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修订后的规则严格规定了办案期限。原则上,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查终结并作出决定。有需要调查核实、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特殊情况的,经检察长批准后可以延长。同时,对中止审查的,在中止审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严防无故拖延办案时限。

针对行政诉讼程序空转的突出问题,修订后的规则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原则和方式作出要求,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当查清案件事实、辨明是非,综合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手段,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表示,规则是规范行政检察职能运行的“章程”,检察机关将督促广大行政检察人员熟悉、掌握和运用好修订后的规则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和规范化水平。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强生出租党委书记曹顶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硕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冯剑辉等昨天深入站点车队、司机之家看望一线司机,要求做好防疫消毒规范化,确保市民乘客安全放心。
■西荣 吴晓慧 摄影报道